

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，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金鉴中、习俊通、张峰

2021 年 10 月 29 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）